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

粤司办〔2018〕222号

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转发 司法部办公厅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律师协会：

现将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广泛组织发动

各地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途径，尽快公告涉外律师人才库遴选相关事宜，广泛发动本地符合条件的律师进行申报。各地要通知本地区每一家律师事务所，督促律师事务所组织符合条件的律师于5月25日前完成入库申报。此前，已入选省律师协会第一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，如需申请入选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的，须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二、对照标准，严格审核把关

各地要严格按照司法部确定的专业领域和入库条件，对本地申报的涉外律师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

三、入库程序

对各地上报的涉外律师人才名单，省律师协会将确定第二批入选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名单。省厅和省律协同时从这次申报人员中择优选取律师，报请入选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。各地也可选取符合条件的律师，建立本地涉外律师人才库。

请各市于5月30日前将本市申报的律师《涉外律师人才申请表》《各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申报及推荐情况表》《涉外律师人才库推荐信息汇总表》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：gatwsb@gdla.org.cn。

联系人：肖扬帆（厅律管处），电话：020-86351082

梁羽彤（省律师协会），电话：020-66826953

- 附件：1.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
2. 涉外律师人才申请表及附件清单
3. 各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申报及推荐情况表
4. 涉外律师人才库推荐信息汇总表

广东省司法厅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
